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010045590 號

附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裝

主旨：預告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1 項。

預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訂定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9 條第 3 項。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網址：  
<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 4 號 14 樓

(三)電話：(02) 23712121 分機 6101

(四)傳真：(02) 23113185

(五)電子郵件：[dwwang@epa.gov.tw](mailto:dwwang@epa.gov.tw)

訂

線

## 五、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訂定，旨在建立我國室內空氣品質專責人員制度。另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並經訓練取得合格證書，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執行維護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以達到公告場所維持良好室內空氣品質環境供民眾使用。

為有效推動實施室內空氣品質專責人員制度，建立室內場所自我維護及管理室內空氣品質之規範，爰依據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 辦理規劃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課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三條）
- 二、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之資格限制。（草案第四條）
- 三、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達退訓之情形。（草案第五條）
- 四、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合格分數相關規定。（草案第六條）
- 五、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成績複查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六、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成績保存年限規定。（草案第八條）
- 七、 申請核發合格證書方式規定。（草案第九條）
- 八、 中央主管機關視必要時得舉辦在職訓練。（草案第十條）
- 九、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核定及離職報備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全職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一、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需執行之工作。（草案第十三條）
- 十二、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之廢止。（草案第十四條）
- 十三、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之撤銷。（草案第十五條）
- 十四、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之再請領。（草案第十六條）
- 十五、 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相關訓練費用之規定。（草案第十七條）

十六、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合格證書及費用。（草案第十八條）

十七、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課程抵免之規定。（草案第十九條）

六、

## 七、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明列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以下簡稱專責人員）設置規定如下：</p> <p>一、經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之公告場所，應設置專責人員；各公告場所得委任相關機構派任具資格之人員設置為專責人員一人以上。</p> <p>二、於同幢或棟建築物內有二處以上之公告場所，並使用相同之中央空氣調節系統者，可由各公告場所共同設置專責人員一人以上。</p> <p>三、於同幢或棟建築物內有二處以上之公告場所，未使用相同之中央空氣調節系統者，需自行設置專責人員一人以上。</p>	<p>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之規定，原則上為一人以上。</p> <p>二、本條文中「幢」、「棟」之定義參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技術施工篇）。</p> <p>（一）幢：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p> <p>（二）棟：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p> <p>三、本條文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定義，參採能源管理法施行細則。</p> <p>四、本條文參採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p>
<p>第三條 前條專責人員之訓練，其報名、訓練方式、內容、課程、科目、測驗方式及試場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構）辦理，並核實收取訓練費用。</p>	<p>一、明定辦理規劃專責人員課程內容之主管機關及辦理訓練之機關（構）與收取相關訓練費用之規定。</p> <p>二、本條文參採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p>
<p>第四條 專責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之各科系畢業，經訓練及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以上學校畢業並具三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經訓練及格者。</p>	<p>一、規定專責人員之資格限制。</p> <p>二、本條文參採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p>

<p>第五條 參加專責人員之訓練，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四分之一者，應予退訓，其已繳訓練費用不予退還。</p>	<p>一、規定專責人員訓練達退訓之情形。 二、本條文參採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p>
<p>第六條 專責人員之訓練內容分學科與術科，各科目之測驗或評量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各科目成績均達六十分以上者，為訓練成績合格。</p> <p>前項成績不及格科目，得於結訓日起一年內申請再測驗或評量，但以二次為限。</p> <p>前項經第二次再測驗或評量，仍未達第一項及格標準，其不及格科目未超過總訓練科目四分之一者，得就其不及格科目於第二次再測驗或評量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再訓練及測驗或評量，但以一次為限。</p>	<p>一、專責人員訓練合格分數相關規定。 二、專責人員訓練再測驗或評量之相關規定。 三、本條文參採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p>
<p>第七條 參加專責人員訓練者，得於成績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複查；其複查以一次為限。</p>	<p>一、專責人員訓練成績複查方式。 二、本條文參採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p>
<p>第八條 專責人員訓練測驗試卷或評量紀錄由中央主管機關自測驗或評量結束日起保存三個月。</p>	<p>一、專責人員訓練成績保存年限規定。 二、本條文參採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p>
<p>第九條 訓練及格者，應於最後一次測驗或評量之日起一年內，檢具申請書及第四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合格證書。</p> <p>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申請核發合格證書者，其原參加訓練之課程、內容有變更時，應就其變更部分補正參加訓練成績及格後始得申請，補正參加訓練以一次為限。</p> <p>第一項之學經歷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駐外單位、外交部授權機構或法院認證之中譯本。</p>	<p>一、申請核發合格證書方式規定。 二、申請核發時原參加訓練之課程、內容有變更，其補正方式 三、本條文參採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p>

<p>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專責人員舉辦在職訓練，專責人員及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或妨礙調訓。</p> <p>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參加第一項在職訓練者，應於報到日前，以書面敘明原因，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構）辦理申請延訓。</p>	<p>一、中央主管機關視必要時得舉辦在職訓練及因故未能參加之延訓方法。</p> <p>二、本條文參採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p>
<p>第十一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依本辦法規定應設置專責人員時，應檢具專責人員合格證書、設置申請書及同意查詢公(勞)、健保資料同意書，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p> <p>專責人員其因離職、異動者，專責人員應於離職或異動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即指定適當人員代理，並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可延長至六個月。代理期滿前，應依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核定。</p>	<p>一、規定專責人員核定方式。</p> <p>二、專責人員離職報備之備查。</p> <p>三、專責人員因故出缺或未能執行業務時之人員代理報備。</p> <p>四、本條文參採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p>
<p>第十二條 專責人員應為全職工作。</p> <p>依第二條規定共同設置之專責人員，其應於同幢或棟建築物內執行業務。</p> <p>公告場所委由相關機構派任具資格之人員設置為專責人員，其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須擔負維護管理之責。</p>	<p>一、明定專責人員為全職工作。</p> <p>二、若專責人員依第二條規定屬共同設置，則其執行業務之地點，應於同幢或棟建築物內</p> <p>三、本條文參採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十六條。</p>
<p>第十三條 專責人員應執行下列業務：</p> <p>一、於公告場所執行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p> <p>二、協助公告場所訂定、檢討、修正及更正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進行申報作業。</p>	<p>專責人員需執行之工作包括：本法第七條（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第八條（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包括檢討修正更新）、第九條（執行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及第十條（定期檢驗、公布及紀錄）</p>

<p>三、監督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設備或措施之正常運作，並向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提供有關室內空氣品質改善及管理之建議。</p> <p>四、協助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訂定室內空氣品質檢測計畫，監督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驗測定之進行，並作成紀錄存查。</p> <p>五、協助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公布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及自動監測結果。</p> <p>六、其他有關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相關事宜。</p>	
<p>第十四條 專責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合格證書：</p> <p>一、因執行業務違法或不當，致明顯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p> <p>二、公告場所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為專責人員。</p> <p>三、未依第二條規定，於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公告場所為專責人員。</p> <p>四、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p> <p>五、連續二次未參加在職訓練且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構）辦理。</p> <p>六、其他違反本法或本辦法規定，情節重大。</p>	<p>一、明定專責人員合格證書之廢止事項。</p> <p>二、本條文參採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p> <p>三、本條文參採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p>
<p>第十五條 專責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合格證書：</p> <p>一、以詐欺、脅迫或違法方法取得合格證書。</p> <p>二、提供之學經歷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p>	<p>一、明定專責人員合格證書之撤銷事項。</p> <p>二、本條文參採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p>
<p>第十六條 專責人員之合格證書經廢止或撤銷者，五年內不得再請領；其再為請領者，須再依本辦法訓練合格後辦理。</p>	<p>一、專責人員合格證書之再請領。</p> <p>二、本條文參採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p>
<p>第十七條 請領、補發或換發合格證書須</p>	<p>一、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合格證書及</p>

<p>繳納證書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證書費之收繳，依預算程序辦理。</p>	<p>費用。</p> <p>二、本條文參採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p>
<p>第十八條 曾參與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舉辦之專責人員講習訓練並領有上課證明者，可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申請課程折抵。</p> <p>前項申請者，須參與學科與術科測驗。</p>	<p>一、專責人員申請課程折抵之相關規定</p> <p>二、本條文參採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施行日期。</p>